

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

云科规〔2025〕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
执行。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(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)的培育与运行管理,提升全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,根据《科技部印发〈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科发政〔2019〕313号)、《云南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方案》(云科联发〔2021〕7号)文件精神,以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,结合云南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,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,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,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和企业。

第三条 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的需求,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,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,引进省外高端科技资源,强化产业技术供给,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省科技厅）是新型研发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发展的总体规划、发展计划及相关政策。

（二）遴选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（以下简称培育对象），批准培育期合同书重大事项变更。

（三）指导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、研发活动的规范性，组织评价、验收和评估。

（四）提醒督导新型研发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第五条 推荐部门是新型研发机构的属地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培育对象的申报推荐。

（二）在基础条件建设、科研设备购置、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有序建设和运行。

（三）协助省科技厅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、验收和评估。



（四）提醒督导新型研发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第六条 经批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的实体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行、研发创新提供保障，聚焦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，避免功能定位及研究领域泛化。

（二）配合省科技厅和推荐部门做好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、验收和评估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期内的绩效自评。

（三）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。

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

第七条 申报培育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治理结构完善。

（二）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。

（三）拥有开展研发、试验、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。

单位自有（含举办单位或共建单位有明确协议提供使用）的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、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、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。常驻研发人员（以全年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计）不少于 15 人且占员工总人数 30%以上，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（含外聘或兼职）总数的 1/3。

（五）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。

（六）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八条 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。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，申报单位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，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推荐。推荐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评审。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。

（四）审议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培育对象建议名单，提请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定。

（五）公示。培育对象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签订合同书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进入培育期。省科技厅与培育对象签订合同书。

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 入选的培育对象，培育期为 3 年，培育期内使用“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 XXX”名称。培育期满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期，正式认定为“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XXX”。

第十条 培育期第一年、第二年，省科技厅每年组织 1 次运行绩效评价；培育期满，省科技厅组织验收。

绩效评价和验收内容包括：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情况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研发服务提供，科研人才培养与引进，科技企业孵化，科研基础设施提升，运行管理完善，研发投入等。

第十一条 培育期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4 类。培育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运行绩效评价的，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评价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，培育对象应向省科技厅提交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。省科技厅跟踪了解整改情况，当年不安排财政经费。

第十二条 培育期满申请验收时须达到以下条件：



（一）企业性质的机构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0%以上且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性质的机构，研发投入占年收入总额的 30%以上，且上年度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、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经费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有实质性的省内外高端科技资源引入，实现高质量科技创新资源导入与合作。

第十三条 培育期满 3 个月内，培育对象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。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其中通过验收的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和“基本通过”3 个等次。

培育期内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有 1 次为“不合格”的，验收等次不能为“优”或“良”。培育期满未经批准不参加验收的，验收结果为“不通过”。验收结果为“基本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的，不安排财政经费。

第十四条 运行期内，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开展年度运行绩效自评，自评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，同时报送推荐部门。

省科技厅每 3 年组织一次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情况评估，评估

结果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4类。评估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，新型研发机构应提交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，省科技厅跟踪了解整改情况。未经批准不参加运行情况评估的，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五条 支撑新型研发机构和培育对象评价、验收或评估的科研成果，均须标注机构名称。

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董事会（理事会）决策制和院长、所长、总经理（院所长）负责制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的章程管理运行。

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强化政治引领，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。

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实际需求，自主确定研发选题，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，灵活配置科研人员、组织研发团队、调配科研设备，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。

第十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、薪酬制度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自主面



向社会招聘人员，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，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。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、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和培育对象若发生名称变更、股权结构变更、重大人员变动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省科技厅；若涉及机构注销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省科技厅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培育对象或新型研发机构资格：

- （一）培育期内 2 次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；
- （二）培育期满验收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；
- （三）运行期内 2 次运行情况评估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；
- （四）运行期内运行情况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；
- （五）发生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况的；
- （六）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的；
- （七）提交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；
- （八）机构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培育对象或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，自撤



销之日起，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新型研发机构。

第五章 支持措施

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发展。后补助经费可用于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科研平台能力提升，科研人才培养引进和绩效支出等。后补助经费的管理、使用和核算应符合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和承担各类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创新券方式，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按照《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科规〔2022〕6号）批准为培育对象、还未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的，继续作为培育对象，并尽快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取得法人

资格，按照本办法进行培育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施行。《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科规〔2022〕6 号）同时废止。